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陳進雙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78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13年度訴字第2778號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訴訟事件（下稱本案），因被告七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和公司）之清算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死亡，故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被告七和公司無法定代理人，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為七和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得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或廢止登記，公司章程就清算人無特別規定，亦無向法院聲請清算，股東會亦無選

01 任清算人，即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清算人。

02 三、經查：

03 (一)按公司清算完結，經向法院聲報准予備查，在性質上屬於非
04 訟事件，該備查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故清算中之
05 公司，其人格之存續，仍須以合法清算為前提，亦即清算人
06 之職務在實質上尚未終了而先向法院聲報清算程序終結，縱
07 經法院准予備查，亦應認為清算程序尚未終結，依前揭說
08 明，清算人仍有代表公司，在清算範圍內，為訴訟上及訴訟
09 外一切行為之權（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而相對人七和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經臺北市政
11 府以106年9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8256500號函為解散登
12 記，且業已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
13 庭107年4月25日士院彩民司寬107年度司司字第121號函、公
14 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參。惟依前開實務見解，聲請人主
15 張與相對人七和公司尚有財產權之訴訟未結，清算程序應尚
16 未終結，不因已向法院聲報清算程序終結而有不同，故相對
17 人七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應為其清算人。

18 (二)相對人七和公司固曾選任宗成功為清算人，惟宗成功業已虞
19 113年1月19日死亡，有七和公司106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議
20 事錄、宗成功除戶資料等件在卷可參，是相對人七和公司原
21 選任之清算人已不能行其代理權。然相對人公司章程未就清
22 算人另為規定，有七和公司章程附卷可稽，依首開規定，自
23 應由相對人七和公司於解散前之全體董事即宗成功、宗成
24 志、宗成道、殷玉賢為相對人之清算人，雖宗成功、宗成志
25 均已死亡，有其等除戶資料附卷為憑，惟依前揭規定及說
26 明，相對人現仍有廢止登記前之董事宗成道、殷玉賢為其法
27 定清算人。相對人既已有法定清算人得以擔任法定代理人，
28 即無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本件難認符合民事訴訟
29 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
30 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張禕行